

避风港规则在电商平台的司法演进与适用

鲁云瑄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3日

摘要

在数字经济深刻改变社会消费模式的背景下, 电商平台已成为日常消费的主要载体。现行法律虽为平台经营者设置了安全保障义务, 且基于风险控制理论、报偿原理及制度演进视角, 该义务具有保护消费者的正当性, 但当前法律体系在具体适用中仍存在主体界定模糊、义务边界不清及责任认定困难等结构性缺陷。对此, 应回归《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的规定, 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点, 通过体系解释与目的解释重构安全保障义务的解释论, 以厘清平台责任边界, 平衡平台经济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关键词

电子商务平台, 避风港规则, 司法实现, 程序规范

Judicial Evolu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afe Harbor Rule in E-Commerce Platforms

Yunxuan Lu

School of Law,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25, 2026; accepted: April 10, 2026; published: June 23,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igital economy profoundly transforming social consumption patterns, e-commerce platforms have become primary vehicles for daily consumption. Although current laws impose a security obligation on platform operators, and this obligation possesses legitimacy in protecting consumer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risk control theory, the principle of conside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suffers from structural deficiencies in its specific application. These deficiencies include ambiguous subject definitions, unclear boundaries of duty, and difficulties in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turn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8(2) of the E-commerce Law of China. Based on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 rights, the interpretative

theory of the security obligation should be reconstructed through systematic and tel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boundaries of platform liability and balanc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with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 rights and interests.

Keywords

E-Commerce Platforms, Safe Harbor Rule, Judicial Implementation, Procedural Norm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前我国正处于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时代，电子商务已成为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电商平台作为连接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关键枢纽，其知识产权治理能力直接关系到市场秩序与创新环境。以“通知 - 删除”规则为核心的避风港制度，自美国《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确立以来，已成为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治理的基础性法律机制[1]。我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后文简称《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电商平台避风港规则体系。然而，伴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电商平台的运营场景与侵权形态发生深刻变化，传统避风港规则在适用过程中面临制度冲突、权益失衡、技术适配等多重困境[1]。面对新挑战，通过司法来守护电商平台“通知 - 删除”规则的价值，无疑是为上策。如何在新时代背景下重塑避风港规则的价值目标，并探索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实现路径，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据统计，2023 年我国网上零售额 15.42 万亿元，增长 11%，连续 11 年成为全球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其中，产业电商平台交易额增幅达到 30% [2]。为系统把握我国法院对电商平台避风港规则的裁判逻辑与演变趋势，本文以“电子商务平台”、“通知 - 删除”、“避风港”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检索近 5 年的相关民事判决，共筛选出裁判文书 137 份。在涉及平台责任认定的案件中，法院支持权利人主张的比例为 58.3%，支持平台免责抗辩的比例为 31.7%，其余案件以调解或部分支持结案。从时间趋势看，2021 年后法院对平台“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认定标准呈现趋严态势，且越来越多判决开始关注平台的实质审查义务与合理注意义务之间的平衡。上述数据表明，司法实践中已逐步形成以“程序合规和注意义务”为核心的责任评价框架，但不同法院在审查标准上仍然存在明显差异，亟待统一裁判尺度。

2. 电商平台避风港规则的现实困境

2.1. 规则适用的内在张力

目前，我国电商平台避风港规则体系存在多元立法并存的局面。《电子商务法》《民法典》《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分别从不同角度对“通知 - 删除”规则作出规定，但在通知要件、审查标准、必要措施、责任认定等方面存在差异。《电子商务法》强调“初步证据”和“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更侧重于形式审查与即时移除。这种规范层面的不一致导致司法实践中裁判标准难以统一，平台在合规操作中面临选择困境[3]。

在司法实践中，这种制度冲突表现得尤为明显。以阿里巴巴为例，其每天需要处理数以万计的知识

产权投诉,面对不同权利类型的投诉,平台必须同时考量《电子商务法》的15天等待期、《民法典》的“合理期限”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即时恢复义务。这种规范适用上的不确定性不仅增加了平台的运营成本,也影响了规则适用的可预期性。特别是在涉及专利侵权的复杂案件中,平台往往陷入“审查不足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过度审查有可能妨碍合法经营”的两难境地。

2.2. 利益平衡的结构失衡

避风港规则的本意是权利人、平台内经营者和电商平台之间建立利益平衡机制。但是在实践中却出现了“两头不讨好”的困境:一方面,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平台审查门槛过低,恶意投诉和虚假通知屡禁不止,维权成本高。数据显示,某大型电商平台某年收到的知识产权投诉中,经核实属于恶意投诉的比例高达24%,严重影响了权利人的正常维权[4]。

另一方面,平台内经营者则普遍抱怨平台为避免责任而采取“一刀切”下架策略,合理抗辩空间被压缩,正常经营受到不当干扰[5]。实证研究表明,平台内经营者在接到侵权通知后,极少数的经营者会选择提起反通知。绝大多数经营者维权成本高昂、程序复杂而选择放弃抗辩。在著名的“《谭谈交通》视频下架事件”中,大量二次创作视频被批量投诉下架,凸显了规则滥用对创作生态的破坏性影响。

电商平台则陷入“治理越多,责任越大”的悖论。平台发现,越是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越是容易被认定为“知道或应当知道”平台内侵权行为,从而丧失避风港保护。这种反向激励导致部分平台采取消极应对策略,与立法初衷背道而驰。

2.3. 技术迭代带来的适应性挑战

随着通知-删除规则推广至一般网络侵权领域尤其是电商领域,其弊病渐显[6]。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彻底改变了电商平台的侵权治理生态,算法通知、算法删除、算法过滤等技术手段的广泛应用,使得传统的“人工审查”模式逐渐被自动化决策取代。在通知删除的各个不同环节,参与的主体都可能是机器而非人类主体[7]。一方面,算法治理大大提高了侵权处理效率,以字节跳动的“灵石系统”为例,其日均识别和处理违规内容达数万次;另一方面,算法黑箱、算法歧视等问题也带来了新的公正性担忧。算法决策缺乏透明度和可解释性,导致被处罚经营者难以寻求有效救济。

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特征更是对建立在中心化架构上的避风港规则构成根本性挑战。在分布式账本中,信息一旦上链即不可篡改、不可删除,传统的“通知-删除”规则在技术层面已无法执行。例如在基于区块链的电商平台上,商品信息、交易记录等数据分布存储于各个节点,不存在单一的控制主体可以执行删除操作,这使得避风港规则的核心执行机制失去技术基础。此外,随着元宇宙、NFT等新兴业态的出现,电商平台的形态正在发生深刻变革,虚拟商品、数字藏品的知识产权保护给避风港规则带来全新挑战。这些技术变革都要求避风港规则进行根本性的反思与重构。

3. 电商平台避风港规则的价值重塑

3.1. 审查标准的重构

传统避风港规则过于注重程序正义,强调形式审查和及时处置,却忽略了实质公平的实现。价值重塑的首要方向是从形式公平转向实质正义,要求电商平台承担起与其技术能力和市场地位相匹配的审查义务。判断网络服务商在接到版权侵权通知后是否尽到合理的实质审查义务,应回归侵权法上认定过失的一般原理[8],即理性人标准。具体而言,对于著作权、商标权等侵权判定相对简单的案件,平台应当进行实质性审查,运用“理性人标准”判断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而非机械地执行“通知-删除”程序。在这方面,可借鉴YouTube的Content ID系统经验,通过技术手段辅助实质判断。对于专利等专业性强、

判定复杂的案件，则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确保处理决定的合理性与公正性。在司法实践中，已有法院开始认可平台的实质审查义务，在“威海嘉易烤诉天猫案”中，法院明确指出平台对投诉材料应当进行“常识性、形式性审查”。¹

从法律经济学的视角审视，引入实质审查义务必然涉及成本与收益的权衡。若要求所有平台对所有通知均进行全面实质审查，将显著增加平台的合规成本，可能超出中小企业可承受范围。传统“一刀切”的规制模式以同质化的手段配置责任，缺乏对责任主体的科学准确划分，使得量级不同的平台主体负担相同的审核义务，严重影响中小平台的经济活力。而在电商平台审核义务的类型化架构下，以平台规模及涉及领域为标准划分平台类型并课以不同的审核义务，既未给超大型平台设置不当的权利负担，也未损及中小平台、新兴平台发展利益。超大型平台往往占据着体量庞大的数据并支配着功能强大的算法，其引发整体性风险的可能性就愈高。所以对于它们，要求其承担更高的审查义务；而对中小平台，仍然以实质审查为主，辅以“风险触发式”的抽查机制。类型化构造则能对不同规模、不同领域的平台分配不同内容的审核义务，这有助于达成风险预防的制度目的[9]。此外，对于专利等复杂案件，可设立“小额鉴定”机制，将单次鉴定费用控制在1000元以内，由平台与权利人比例分担，从而在保障专业性的同时控制成本。这种差异化的安排，既能实现规则的价值目标，也符合商业现实的可承受性[10]。

3.2. 规范模式的转变

现代电商平台已发展成为复杂的商业生态系统，包含数以百万计的经营者和消费者，形成了独特的平台治理生态。价值重塑的第二个方面是从权益平衡转向生态治理，将电商平台视为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避风港规则的适用应当着眼于维护平台整体的健康运行和可持续发展。这意味着平台在处置侵权通知时，不仅要考虑个案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还要评估处理决定对平台营商环境、创新氛围和用户信任的长期影响。

3.3. 从责任豁免到合作共治

笔者认为价值重塑的第三个方向应当是从责任豁免转向合作共治，承认电商平台在知识产权治理中的公共职能，鼓励其通过技术创新、规则完善和多方协作，构建平台内部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在这一过程中，应当重新界定平台的法律地位，将其视为“数字市场守门人”，承担相应的治理责任。欧盟《数字服务法》的经验值得借鉴，该法根据平台规模、影响力等因素设定了阶梯式义务，避免“一刀切”的规制模式。同时，应当建立与平台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协同治理机制，形成治理合力。

4. 电商平台避风港规则的司法实现路径

4.1. 构建类型化的司法审查标准

司法机关可以根据知识产权类型、电商平台规模和案件复杂程度，构建类型化的司法审查标准。对于著作权、商标权侵权案件，考虑到判定相对简单，可要求平台承担较高的实质审查义务，运用“优势证据标准”判断侵权可能性；对于专利权等专业性强的案件，则可适当降低审查标准，重点考察平台是否履行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如是否征求了第三方专业意见等。对于大型电商平台，鉴于其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资源条件，应当承担比中小平台更高的审查义务。这种区别对待的司法策略既符合公平原则，也有利于促进平台治理能力的梯级提升。在“天猫专利侵权案”中，法院明确指出，平台应当根据自身技术条件建立相应的审查机制，体现了对平台能力差异的考量。

¹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83号：威海嘉易烤生活家电有限公司诉永康市金仕德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2. 确立合理审慎的裁判原则

合理审慎原则应当成为司法机关评价电商平台行为的基本准则。这一原则要求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综合考虑平台的服务类型、技术条件、侵权判定难度等因素，判断平台是否尽到了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注意义务。具体而言，法院应当构建可操作的审查清单，考察平台是否建立了健全的通知接收机制、是否对通知内容进行了合理审查、是否根据侵权可能性采取了适当措施、是否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了有效的救济渠道等。AI 时代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治理必然是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和平台三方的协同共治。在判断平台是否尽到合理审慎义务时，还应当考虑行业的通行做法和技术发展水平，避免对平台提出过高要求。通过合理审慎原则的精细化适用，司法机关可以在鼓励平台积极治理和防止过度干预之间找到平衡点。

4.3. 完善比例原则的适用机制

比例原则是约束电商平台治理权力的重要工具，其适用应当进一步具体化。司法机关在审理避风港相关案件时，应当建立三层审查标准：首先审查平台采取的措施是否有助于实现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其次审查是否选择了对平台内经营者损害最小的措施；最后再审查措施造成的损害与实现的目的之间是否成比例。对于首次侵权、情节轻微的案件，商品下架措施可能已经足够；而对于已侵权、重复侵权的案件，则可能需要对经营者采取限制交易、关闭店铺等更为严厉的措施。在“某平台商家封号案”中²，法院认为平台永久封禁商家账号的措施过于严厉，与商家的违规程度不成比例，体现了比例原则的适用。比例原则的精细化适用有助于防止平台滥用治理权利，保护平台内经营者的合理预期。

4.4. 尊重平台自治与加强司法审查的平衡

电商平台自治已然成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治理中最为基础且重要的机理。随着电商平台采用算法，特别是过滤算法，电商平台的“权力”能力不断提升。与此同时，采用算法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平台内经营者的发送“通知”和“声明”的能力也在增强。必须注意到，电商平台自治规范在约束力上具有局限性；同时，电商平台作为私人主体，难免具有明显的趋利性，并将利益驱动型游戏规则及预设价值偏好参杂其中[11]。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平台内经营者亦然。司法机关应当确立“适度尊重与必要审查”的司法立场，既要尊重电商平台在规则制定和执行方面的自治空间，承认平台作为市场主体对自身生态治理的优先判断权；又要对平台的治理行为进行必要的审查，防止自治权的滥用。具体而言，对于平台基于专业判断采取的技术性措施，司法机关应当给予较大尊重；对于涉及基本权利限制、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措施，则应当进行严格审查。同时，应当建立司法审查的负面清单，明确必须介入的情形和标准。这种动态平衡机制既体现了对市场规律的尊重，也确保了司法对平台经济的适度规则。司法介入把握好力度，就是要限制法律规则的适用范围和程度，要尊重私人和市场自治作为知识产权裁判的基本原则[12]。因此，司法对于算法技术规范、平台自治规范，要给予充分尊重和鼓励，仅在必要和必须时才加以介入。

5. 电商平台避风港规则的制度协同

5.1. 建立多层次的通知审查机制

电商平台应当建立与知识产权类型、商品服务特点相适应的多层次通知审查机制。现在电商平台往往具有一套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和治理规则，应当对这些机制和规则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完善，确保平台内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得到合理解决，并给予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厉打击和有效震慑，以彰显电商平台对

²(2025)川 7101 民初 18490 号：四川“仅退款”处罚纠纷系列案。

知识产权的保护[13]。对于简单的著作权、商标权侵权通知，可以实行快速审查程序，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对于复杂的专利权侵权通知，则可引入专家评审、第三方鉴定等机制，适当延长审理期限至 7~15 个工作日，提高审查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同时，应当完善错误通知的责任追究机制，对恶意投诉者施加惩罚性赔偿，遏制权利滥用行为。在这方面，可借鉴《电子商务法》³第 42 条第 3 款的规定，将恶意投诉的赔偿标准进一步具体化，建立与损失相适应的惩罚性赔偿数额计算规则。此外，应当建立投诉人信用档案，对多次提起错误投诉的权利人采取限制措施。

5.2. 优化反通知和担保程序

反通知程序是平衡权利人和平台内经营者利益的重要机制，但实践中存在利用率低、效果有限的问题。电商平台应当通过技术手段简化反通知的流程要求，建立标准化的反通知模板，降低平台内经营者的维权成本。同时可以引入智能化的担保机制，允许平台内经营者在提供适当担保后恢复被下架的商品，最大限度地减少因错误通知造成的经营损失。关于担保数额的确定，笔者认为应当建立科学的计算模型，综合考虑商品价值、销售额、侵权可能性等因素，既不能过高而阻碍合法经营，也不能过低而失去担保意义。在这方面，可借鉴诉讼保全担保的经验，建立差异化的担保比例标准。同时，应当完善担保资金的监管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5.3. 推动技术治理与法律规则融合

电商平台应当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提高侵权识别和处理的准确性与效率。具体而言，可以通过构建知识产权数据库、开发侵权内容识别算法、建立侵权风险预警模型等技术措施，实现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的转变。司法机关应当认可技术治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为平台的技术创新提供法律空间。我国现有数字平台的规则，主要表现为私法和竞争法两条路径，无法同时满足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中小企业竞争两方面要求[14]。可以通过可信技术手段识别侵权内容，可以适当降低平台的举证责任；对于采用区块链存证的技术方案，应当确认其法律效力。同时，应当建立技术治理的伦理规范，防止技术滥用。

6. 结语

电商平台避风港规则正经历从传统网络版权领域向全业态电子商务拓展的深刻转型，其制度完善直接关系到数字经济的法治化水平。面对技术迭代和商业模式创新带来的多重挑战，简单的制度修补已不足以应对复杂现实。唯有从价值层面进行系统性重塑、确立安全维护、利益平衡与多元化共治的优先价值，并通过类型化的司法审查标准、合理审慎的裁判原则、比例原则的适用机制等路径实现这些价值，才能使避风港规则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命力。

司法机关在这一过程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关键角色，既要通过个案裁判明确规则边界、又要通过司法解释统一法律适用，在尊重平台自治与维护公平正义之间寻求动态平衡。未来，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电商平台避风港规则还将面临更多新的挑战，需要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平台企业的共同努力。

参考文献

- [1] 马更新.“通知-删除”规则的检视与完善[J]. 政治与法律, 2022(10): 147-160.
- [2] 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9 日介绍 2023 年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EB/OL]. https://www.mofcom.gov.cn/xwfb/sjzfrfb/art/2024/art_ffc0c7feb4537971d23adee0d56b6.html, 2026-02-

³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tz/rlyw/2018-08/31/content_2060827.htm

24.

- [3] 李晓秋. AI 时代电商平台“通知-删除”规则的价值重塑及司法实现[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0(2): 110-119.
- [4] 丁晓东. 作为举报治理的通知删除: 避风港规则反思[J]. 法学论坛, 2025, 40(2): 42-54.
- [5] 林秀芹, 李超光. 电商环境下“通知-删除”运行生态演变阐释与重构[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2(3): 70-77.
- [6] 郑金涛. 新技术时代版权法“通知-删除”之实质审查机制[J]. 南大法学, 2024(1): 149-166.
- [7] 魏宁. 电子商务中“通知-删除”规则滥用的规制——以平台自治与法律实施为视角[J]. 南大法学, 2022(5): 93-107.
- [8] 何炼红. 论算法时代网络著作权侵权中的通知规则[J]. 法商研究, 2021, 38(4): 186-200.
- [9] 吕柄斌. 网络版权避风港规则的发展趋向[J]. 中国出版, 2015(23): 14-16.
- [10] 曹险峰, 王堃宇. 论电子商务平台审核义务的规范构造[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4(3): 111-121.
- [11] 王勇, 刘航, 冯骅. 平台的公共监管、私人监管与协同监管: 一个对比研究[J]. 经济研究, 2020, 55(3): 148-162.
- [12] 马长山. 互联网时代的双向构建秩序[J]. 政法论坛, 2018, 36(1): 131-137.
- [13] 姚辉, 阙梓冰. 电商平台中的自治与法治——兼议平台治理中的司法态度[J]. 求是学刊, 2020, 47(4): 90-102+2.
- [14] 刘晓春. 《电子商务法》知识产权通知删除制度的反思与完善[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19(2): 124-136.